栗子府发〔2023〕91号

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森林防火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级各部门、除治工作队：

 经乡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栗子乡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森林防火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 2023年1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栗子乡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

森林防火应急预案

为了认真贯彻实施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的开展和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工作的有序推进，明确相应岗位职责，做好在松材线虫病除治过程中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能够迅速反应，最大限度降低火灾损失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：

 一、 组织机构和职责

（一）成立乡森林防火指挥所，由政府乡长任指挥长，分管林业、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指挥长，其余班子成员、乡党政办、经发办、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、司法所、应急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警务室、文化服务中心、规环所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卫生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发生森林火灾，启动本预案时，转为现场指挥所。

指挥所的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、开展森林防火检查，制订森林防火预防措施，编制扑火预案，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扑救。

 （二）指挥所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谭鹏程担任，值班报警电话：70671001（党政办）。

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；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；培训森林防火专业人员和松材线虫病除治队队员、跟班作业护林员，掌握火情动态，发现火情、及时汇报并组织扑救。

 （三）指挥所下设应急工作组，各工作组划分及主要职责

1.火情监测组

各除治区火情监测人员由各村网格员担任，在松材线虫病除治过程中，一旦发生森林火情、火灾，由各网格员立即组织除治队人员进行扑救，同时上报乡森林防火指挥所。

2.火灾扑救组

乡党政办、应急办牵头，指挥所各成员单位组成，负责调集人员扑救森林火灾。

3.交通保障组

乡党政办牵头，负责调集运输车辆，运送扑救人员及灭火器械。

4.通讯保障组

乡党政办牵头，负责火灾现场的通讯联系。

5.医疗救护组

乡卫生院牵头，负责扑火现场医疗事故的处置。

6.资金后勤保障组

乡财政所牵头，负责乡级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，做好火灾扑救应急物资的准备和供应。

7.事故调查组

乡农业服务中心牵头，警务室、应急办、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组成。负责查清森林火灾起火原因和肇事者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应急物资准备

松材线虫病除治队配备铁扫把20把，灭火器2个，防火水枪2把。每天必须带到除治现场，以防备用。

三、除治队职责

除治队必须严格按照办理的用火许可证范围开展林区野外用火、安全用火，必须做到火灭人离。

四、跟班作业人员职责

跟班作业人员除了监督除治队在除治过程中的质量，还要加强林区用火的管理，监督除治队留守专人看守火场，做到火灭人离。

五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预案启动的条件

按照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方针，一旦发生火情火警，过火面积在15亩以上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扑救，本着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原则，坚决不让成灾。

 根据火情需要，乡森林防火指挥所总指挥、副总指挥应亲自或指派指挥部其他成员赴火场督查。必要时经乡森林防火指挥所批准，成立乡森林防火指挥所前线指挥所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。

 （二）预案的实施

1.组织领导：

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乡森林防火指挥所必须有一副总指挥坐镇指挥，集中力量投入火灾的处置工作。同时，乡指挥所领导或指派的成员应带领有关部门人员，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火场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处理火灾事故。

2.力量组织：

（1）乡上成立扑火大队，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职工30人以上组成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在接到指令30分钟内集合出发，赶赴现场扑救火灾。

（2）村社以党员干部、基干民兵为骨干组织义务扑火中队30人以上，就地组织扑火力量，以本村为主、邻村支援为辅，一旦发生火情，立即上报，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。

六、扑救原则

（一）加强现场指挥，确保扑救人员人身安全。

（二）牺牲局部，保全全局，开辟林火隔离带，阻止林火蔓延。

（三）火场扑灭火后，必须留足看守人员，防止死灰复燃。

（四）严禁动员老、弱、病残和中小学生参加扑火。

七、附则

 （一）本预案根据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、补充。

（二）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